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6714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商业联合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参与本县大政方针及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的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引导会员积极参加全县经济建设，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促进社会全面进步；负责工商界代表人士政治安排的推荐工作；在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中，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引导会员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代表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引导会员积极参与“光彩事业”；为会员提供信息和科技、管理、法律、会计、审计、融资、咨询等服务；开展工商专业培训，帮助会员改进经营管理，完善财会管理，提高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组织会员举办和参加各种对内对外展销会、交易会，组织会员出国、出境考察访问，帮助会员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增进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和世界各国工商社团及工商经济界人士的联系和友谊，促进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办好会办企业、事业；承办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委托事项。

(二)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一是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活动，开展革命传统、创业精神传承教育，引导年轻一代继承老一代企业家优良传统，弘扬新时代企

业家精神，坚定信心和决心与党同心同向。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投身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参与“万企兴万村”活动。

二是突出党建引领民营经济领域发展，创新党建工作方式，不断扩大商（协）会、会员企业党组织工作覆盖面。

三是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带动示范作用，为促进“两个健康”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以正确的舆论导向和扎实的思想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听党话、跟党走、感党恩。

四是依照有关规定做好优秀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代表人士的评优评先工作。

五是引导民营企业不断深化内部改革，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助推中小微企业发展。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2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和会员服务与经济股。

没有所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商业联合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商业联合会。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商业联合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商业联合会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4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5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 人（离休 0 人，退休 2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商业联合会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316,292.9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16,292.95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3,757.66 元，下降 0.2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3,757.66 元，下降 0.28%；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综合考核奖考核档次比 2022 年低，故兑现奖金金额比 2022 年少以及 2023 年发放的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比 2022 年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商业联合会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316,292.95 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7,287.25 元，占总支出的 82.60%；项目支出 229,005.70 元，占总支出的 17.40%；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3,757.66 元，下降 0.28%。其中：基本支出减

少 35,582.30 元，下降 3.17%；项目支出增加 31,824.64 元，增长 16.14%；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基本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综合考核奖考核档次比 2022 年低，故兑现奖金金额比 2022 年少以及 2023 年发放的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比 2022 年少；项目支出增加的原因是 2023 年组织培训次数及培训人数比 2022 年增加，故项目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商业联合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087,287.25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000,044.56 元，占基本支出的 91.9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87,242.69 元，占基本支出的 8.0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商业联合会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29,005.70 元。其中：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229,005.7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工商联（商会）工作项目经费支出 124,725.46 元，主要用于办公、考察调研、教育培训、对外联络、商会工作等；

2.创业担保贷款工作项目经费支出 89,880.24 元，主要用于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3.代理记账委托业务专项经费支出 14,4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支付代理记账委托业务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商业联合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16,292.95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3,757.66 元，下降 0.2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综合考核奖考核档次比 2022 年低，故兑现奖金金额比 2022 年少以及 2023 年发放的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比 2022 年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72,445.4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3.88%。其中：

“2012801 行政运行”支出 833,320.03 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包含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失业保险等费用支出；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4,400.00 元，主要用于单位代理记账委托业务费用支出；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124,725.46 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公议费、培训费等日常运行费用支出。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6,444.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37%。其中：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2,600.00 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936.96 元，主要用于缴纳养老保险；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8,907.04 元，主要用于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日常费用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84,527.2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42%。其中：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51,811.24 元，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30,090.92 元，主要用于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支出 2,625.10 元，主要用于缴纳工伤保险。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50,973.2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87%，其中：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支出 50,973.20 元，主要用于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及差旅费等费用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71,903.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46%。其中：

“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71,903.00 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8,000.00 元，决算为 27,392.6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

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0 元，决算为 16,424.69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59.96%，完成年初预算的 82.12%；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8,000.00 元，决算为 10,968.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40.04%，完成年初预算的 60.93%，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0,968.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商业联合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8,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7,392.6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0 元，决算为 16,424.6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12%；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8,000.00 元，决算为 10,968.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93%。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的批次和人次小于预计数。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867.00 元，增长 7.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

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9,714.00 元，增长 144.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7,847.00 元，下降 41.71%。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到基层、企业调研次数增多，油耗和车辆维修费用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到企业、到乡镇商会调研指导工作，实地查看创业担保贷款项目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 142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工商联到我部门及辖区企业调研指导工作、企业人员来访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商业联合会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7,242.69 元，比上年减少 14,124.00 元，下降 13.93%，主要原因是劳务费减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3,050.00 元，邮电费 2,000.00 元，差旅费 2,000.00 元，公务接待费 10,968.00 元，工会费 4,000.00 元，福利费 5,0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424.69 元，其他交通费用 43,80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商业联合会资产总额 120,243.91 元，其中，流动资产 5,017.51 元，固定资产 115,226.40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4,813.89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26,703.92 元，流动资产减少 21,890.03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8 项，账面原值 46,877.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56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56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

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56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560.0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商业联合会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发生的各类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671401111